



06

内蒙古法制报

政法时空

2026/01/09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申慧珍

线上调解化纷争 高效执结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祯 通讯员 张震)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托智慧执行模式,成功在线执结一起当事人分处国内外的设备转让款纠纷案件,在高效兑现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妥善化解双方矛盾,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1年8月,姜某某承包了某学校餐厅奶茶档口。租期届满后,于2022年9月将设备以18800元转让给张某某。张某某延期付款后长期拖延,经多次催讨无果后,姜某某于2023年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依法确认了双方的债权

债务关系,判决张某某支付设备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共计2万余元。法律文书生效后,张某某仍未履行义务。2024年,远在新加坡的姜某某向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迅速启动网络查控系统,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张某某的银行账户。

然而,执行法官很快面临双重挑战:张某某妻子患病急需用钱;姜某某因长期催收未果,对张某某极度不信任,若采取传统线下协调方式,不仅成本高,且沟通难度大。

面对两难局面,承办法官迅速调整思路,依托信息化手段开辟线上执行通道。法官通过微信视频连线姜某某,详细说明案件进展及被执行人面临的急难情况。随后,法官组建专项微信群,主持双方在线对账,核减张某某零星支付部分款项,最终就剩余案款金额达成一致。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院依法快速扣划了案款,并全流程在线办理案款发放、结案手续及文书送达确认。案款发放至姜某某账户后,法院第一时间解除对张某某账户的冻结,确保其患病家人得到及时救治。

精准监督除隐患 协同共治保平安

树林召讯 2025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公共安全重点领域,以“线索排查—精准监督—协同整改—长效巩固”全链条闭环监督工作模式,靶向破解痛点难点,推动多部门联动共治,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辖区和谐稳定筑牢法治屏障。

该院围绕公共安全领域,深入各街道、苏木镇及公共场所,全面排查新能源充电站消防安全隐患,细致核查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通过调取数据资料、锁定标识问题,厘清监管职责,为精准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撑。

针对新能源电站隐患,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推动70余处充电装置进行标准化改造,督促运营方完善消防设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通过集中培训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针对道路交通标识问题,积极组织交警、交通等部门召开碰商会,打破职责壁垒,群策群力制定整改方案,在隐患路口重新施划标识线、优化路口绿化带,提升视野通透性,让群众出行更安心。

为凝聚治理合力,该院牵头组织多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碰商会,明确职责分工,提速整改进程,构建跨领域安全治理格局。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参与实地验收,以群众反馈为导向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公共安全管理从“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转型。

(郝向阳)

法官陪审齐发力 案结事了促和谐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在审理原告某公司与被告孙某追索劳动报酬案中,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源于一起劳动争议纠纷。双方经劳动仲裁后,原告某公司要求被告孙某返还社保个人缴纳部分费用3720元,因被告拒绝返还,原告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当日,人民陪审员迅速捕捉到矛盾焦点,他先是耐心安抚双方激动情绪,认真倾听诉求,并结合法理摆事实、讲道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逐步弥合分歧。同时,法官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向双方释法说理,明确权利义务边界。

在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共同努力下,原本针锋相对的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转向理性协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2500元。

此次案件的成功调解,是海勃湾区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人民陪审员接地气的言语,让法律调解更具“烟火气”,让司法更有温度。

(靳彩莲)

新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法官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实验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旨在帮助同学们深入了解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安全防范意识,着力提升法治观念,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同学们的身心健康。

活动中,法官围绕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结合校园场景与青少年成长特点,通

过明确法律边界、解读典型案例、传授维权技巧,与同学们积极互动并答疑解惑,让同学们在互动中学法、懂法、用法,筑牢了校园安全防线。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不仅强化了学校的法治教育,提升了同学们对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还帮助同学们掌握了应对校园欺凌的有效策略。

(张雯雯 邱同嘎丽)

兴和县法院“十项重点工作”引人瞩目

城关讯 2025年,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政治铸魂、质效巩固、素能提升、科技赋能”为牵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该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全力守护国家安全,依法打击邪教组织。该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重拳惩治暴力恐怖、宗教极端活动。在审理“全范围教”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中,通过庭审教育促使被告人深刻认识到邪教的危害,最终表示认罪认罚。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该院法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深入中国农业银行兴和县支行、乌兰察布宏大实业公司等企业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帮助企业预防经营风险。同时,稳妥推进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依法进行资产清算、拍卖,实现破产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

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深度践行“枫桥经验”。该院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拓展多元解纷渠道,以综治中心为平台,深化“两代表一委员+法院”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窗口、化解矛盾前沿”功能,探索“法庭+乡镇+四所+行业”的联动解纷模式,凝聚解纷合力。

全面升级诉讼服务,便民暖心“一窗通办”。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为“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同时,针对群众多样化立案需求,专门开设涉军、涉老年人、涉残疾人绿色通道。此外,导诉员主动为当事人提供文书填写示范指导、诉讼政策答疑解惑等服务。

民生权益保障有力,切实解决“急难愁

盼”。该院立足司法职能,积极保障民生权益,针对欠薪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针对在赛乌素镇发生的多起无人机喷洒农药致邻地作物受损的侵权责任纠纷案,该院派出法庭通过“庭审+调解”的方式,最终成功化解了纠纷,挽回了损失。

执行机制模式突破,切实维护司法权威。该院在执行工作中创新执行方式,针对一起涉及257名债权人的案件,对涉案牛羊活物进行现场拍卖,最终以41.7%的高溢价率成交,为特殊财产处置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执法。该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助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一方面,邀请县依法治县办及15家执法单位观摩庭审,体验司法实践,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另一方面,起草《涉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分析研判反馈报告》,促使行政机关从“被动应诉”向“主动纠错”转变。

智慧法院扎实推进,激活司法工作潜力。该院顺利完成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的数据迁移与上线工作。同步推进卷宗中间库建设,对卷宗进行集约化、数字化管理,为实现案件办理全流程“云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落实普法责任要求,讲好法治宣传故事。该院“法之声”宣讲团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同时,法官走进学校开展“学期第一课”,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

致力队伍素能提升,锻造优秀司法队伍。该院围绕“礼正行端、法精业勤”主题,开展专题培训,聚焦干警成长需求,从政治理论、业务知识、队伍建设、廉洁教育、保密纪律等方面开展授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

(郭成 陈晓聃)

评议现场展成果 执法普法见实效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召开2025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责报告评议会,旨在检验“八五”普法成效、压实普法责任,推动该区普法工作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会议上,区委宣传部、人社局、教育局、市场局等7家单位,围绕普法组织保障、法治宣传、工作成效等内容作履责汇报。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法律工作者代表组成的评议团对汇报单位进行现场评议,其他责任单位同步提交书面履责报告。

同时,会议强调,要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切实把普法责任扛在肩上、抓出实效;要以此次评议为契机,举一反三补齐短板,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部门联动与资源共享,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杨春蕾)

教育惩罚平衡施策 行政复议彰显关爱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行政复议机关成功办结一起涉未成年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复议案件,通过精准审理与柔性调处,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案中,一名刚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因在道路上抢夺老人价值较小的食品并丢弃,被行政机关认定为寻衅滋事,作出给予5日行政拘留(未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该未成年人不服处罚决定,向东河区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受理案件后,复议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核查案件事实、细致梳理证据材料。经审理认为,该未成年人的行为虽有不当,但涉案财物价值极低,情节显著轻微,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的程度。同时,考虑到涉案人系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应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侧重教育引导而非惩戒追责。

为平衡执法规范与未成年人保护,复议机关主动与处罚机关沟通,充分阐明审理意见及法律依据。处罚机关认可意见后依法撤销原决定,案件圆满化解。

此次案件的妥善处理,是东河区复议机关履行监督职能、规范行政执法的具体实践,也是践行未成年人保护理念的鲜活注脚。

(乌日娜)

主动上门“把脉开方” 法治赋能景区发展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组织“助企帮帮队”成员单位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深入包头市澳林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活动中,曹冉律师和冯超律师结合旅游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围绕旅游景区运营中合同签订、游客安全管理、员工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应急事件处置等关键环节,系统梳理了企业运营中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了针对性防范建议。

在咨询环节,企业管理人员就票务纠纷处理、服务合同条款审阅、活动安全保障义务、广告宣传合规性等问题与律师深入沟通。律师团队逐一细致解答,并提供专业可行的操作指引,切实解决企业运营中的法律困惑。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推动“助企帮帮队”常态化运行,通过送法上门、法治体检、专题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增强法治意识、防范经营风险,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刘兴鲍)

 走进包头看法治